

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E-Mail方式发出，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，实际表决6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“临2021-059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”）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赞成票比例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“临2021-060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”）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赞成票比例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

内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3 日